

專利法修正案生效

◎開放化學品、醫藥品
◎建立專利代理人制度
◎釐清專利權利效力範圍
◎加重罰則

(專利法部份修正案已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正式生效，本文以下摘自立法院公報，將部份修正條文新舊對照釋義如下)

原條文
第四條 左列物品不予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劑品。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六、糧食新品種。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左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劑品。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六、糧食新品種。



由化學品、醫藥品開放專利看其影響

千呼萬喚中，專利法修正案終於在虎年行憲紀念日前公佈施行。此次修正案中計增列4條、修正36條、刪除9項，是歷年來修改幅度最大的一次。本次的修改在美國保護主義及貿易關稅法案之刑罰規定壓力下，開放了化學品、醫藥品的專利，並加重了罰則及允許未經認許之外國人團體之訴訟及當事人能力。雖然該化學品、醫藥品的開放，曾引起甚多爭議，但開放既成事實，故相關業者自應對其影響及專利上有那些變動加以了解。

我國現在對物質專利本身准予專利，對業界而言除可有效的轉移技術與科學資訊外，更可改良品質、增加熟練之技術人力。對於國家而言已達到了改進與他國間經濟關係的目的。同樣的對於掌握全國專利業務的中央標準局而言，藉著物質專利的核准，可減少當初僅核准製造方法專利時申請人為了保護成品本身，必須以多種不同的製法來涵蓋（唯這些製法中可能有多種不合經濟效益者）的情形；故而可減少中央標準局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審核此等製法的專利申請。另一方面法院在處理這方面侵害案時，也藉著成品的直接推知製法，而省略了許多諮詢時間。緣是專利行政必可達到簡化及提昇效率的目的。

此次專利法修正案中，尚有特許實施的輔助配合；依修正後的專利法規定：獲專利權後逾四年未實施者，他人得請求特許實施。俟特許實施公告日起逾二年，專利權人仍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主管機關得依關係人請求撤銷之。針對這條規定對國內業者而

一、飲食品及嗜好品。但其製造方法不在此限。
二、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但植物新品種及微生物新品種之育成方法不在此限。
三、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之方法。
四、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
五、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
六、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之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實施之方法或計畫。
七、物品新用途之發現。但化學品及醫藥品不在此限。
發明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或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不予發明專利。
說明
本法第一條規定，凡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者，得申請專利為原則性規定。而本條則係基於公益衛生及公益需要，作不予專利之例外規定；即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但屬於本條所列各款範圍以內者，仍不予專利。關於本條所定不予專利之範圍，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及專利處理實務，並權衡公益，審慎檢討，爰修正如下：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化學品」、「醫藥品及其調劑品」不予專利之規定，亦即開放化學品及醫藥品之專利，以提昇國內工業水準。
二、飲食品、嗜好品仍不予專利，但其製造方法仍准予專利。並改列為第一款。
三、增訂第二款「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不予專利。按對於植物新品種之保護，各國有採以專利或植物新品種登記予以保護者，亦有兼採二種制度而予以保護者，經檢討以納入植物新品種法予以保護為宜現行第六款「糧食新品種」已涵蓋在「植物新品種」範圍內，爰予刪除。至於「微生物新品種」，則以我國目前尚未達到保護之條件，故增列為不予專利保護之對象。但「植物新品種、微生物新品種」之育成方法尚值鼓勵，仍給予專利。目前世界各國對於「動物新品種」給予專利保護者不多，爰參照外國之法例，亦不予專利。
四、增列第三款「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之方法」不予專利，蓋此等方法被認為無法供產業上利用，爰予明定避免紛爭（參考芬蘭專利法第一條第三項、歐洲專利法E52(2A-D)、西德專利法第五條二）。

五、增列第四款至第六款「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遊戲及運動規則或方法」及「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之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實施之方法或計畫」，參考歐洲專利法E52(4)、西德專利法第一條二、泰國專利法第九條第四、五款、芬蘭專利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為不予專利。
六、物品新用途之發現，雖不應予以專利，但為配合化學品、醫藥品之開放專利，及鼓勵化學品、醫藥品新用途之開發研究，故參考美、日、歐洲專利聯盟等之專利實務，亦給予化學品、醫藥品新用途之專利，爰增列第七款規定。
七、由於現行條文第四、五兩款在性質上與修正條文所列各款不同，爰移列為第二項。
原條文
第十二條 申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申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說明書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
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發明，其專利之申請，由各該條所定專利權歸屬者為之。
說明
一、第一項刪除「詳細」贅字，又申請專利範圍為說明書中最主要且不可缺少之事項，爰於本項後段增訂說明書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關於雇用人員與受雇人之專利權歸屬，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已予明文規定，宜配合增訂雇用人員亦具申請權，爰增訂第三項。
原條文
第十三條 發明人申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發明人申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之。
專利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其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說明
一、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專利不限於發明人，爰將第一項之「發明人」修正為「申請人」、「代理人」修正為「專利代理人」，以符實際。
二、申請專利應以中文為之，且為送達之便利及申請手續之完備，爰參照商標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在中國

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專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現行規定申請專利得委託「代理人」，因專利事務涉及專業知識，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昇申請專利之水準，並利專利行政之管理，第三項，明定其資格及管理。另定之。
原條文
第十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或協定或依法律對中華民國人民申請專利，不者，其專利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機構互訂經濟部核准保護專利之或依其本國法律對中華民國人民申請，不予受理者，其專利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說明
與我國無外交關係之國家，其團體與我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有保護專利，經經濟部核准者，對於外國人之亦應准其依法申請專利，爰參照商標法第二條之第二項規定修正。
原條文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販賣或使其發明之權，其發明若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修正條文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販賣或使其發明之權。
前項發明若為一種製造方法者，利權之效力及於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但該物品為他人專利者，需經該同意，方得實施其發明。
前項製造方法發明之實施，足公益，物品專利權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有濫用權利情事者，製造方法專得申請專利局核定適當補償條件後其發明。
說明
一、將現行條文前段關於專利權之性質，列為第一項。
二、將現行條文後段關於製造方法專效力範圍，移列為第二項，並增規定，用以釐清製造方法專利權專利權二者間之關係。由於本法修正開放化學品、醫藥品專利後核准物品專利後仍可核准他人製之專利，二專利權間將會產生部現象，有加以釐清之必要。依本之但書，對於後申請製造方法專利權效力，雖可及於物品，惟該已核准他人專利，故後申請製造專利者，如欲實施其專利權，理應品專利權人之同意，以充分保障利權人之權益。
三、第三項係新增，用以鼓勵後續新法專利權人之貢獻，尤對新製造明之實施足以增進公益者，自應度實施之機會，倘物品專利權人理由拒絕同意實施，顯係濫用權利，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可藉由提條件之方式，申請專利局核定後發明。
四、第三項所謂「補償條件」，包括或同意相互實施，因其牽涉物品人與製造方法專利權人間之權益利案件之高度技術與複雜性，專之駁核，故定由專利局核定。
新增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混合兩種以上醫藥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之效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說明
第四條修正開放「醫藥品」專利後藥品之專利如屬兩種以上之醫藥品混而具有新藥效之醫藥品，就該醫藥品製造方法均可給予專利，惟該專利權，如及於醫生之處方及依處方調劑之

